《进一步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

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

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过程

受疫情冲击、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，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意愿降低、缺少抵押担保品等问题叠加，导致2022年全市新增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贷款规模同比下降。为进一步发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“增信、分险、赋能”作用，提升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质量和成效，破解农业农村发展中的资金问题，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部署及市领导工作要求，农业农村科在调研基础上，充分学习和借鉴先进地市相关经验，研究起草了《进一步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征求意见稿)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意见》主要分总体要求、重点任务、职责分工、保障措施等四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。通过明确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，指出各级各部门要提高农业信贷担保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并在今后的工作中着力构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多元投入机制“一盘棋”的工作格局，实施精准的农业信贷担保和财政扶持政策，强化农业信贷担保政策与财政政策协同理念，不断提高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覆盖面和政策精准性，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。

第二部分为重点任务。一是对合作银行农担工作进行考核，考核成绩优秀的给予通报表扬，并落实相应奖励。二是对区市农担工作进行综合考核，分别对区市、开发区前两名给予奖励。三是对发展粮食生产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农业信贷担保贷款，由省市财政联动给予贷款主体同期LPR利率贴息补助；四是对区市新开发的县域担保产品进行综合评价，成效突出的，分档分别给予奖励；对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承担连带责任的供应链担保产品，每年按产品在保余额的1%给予龙头企业奖励。

第三部分为职责分工。分别明确各级涉农主管部门、市财政部门、省农担威海管理中心、各区市农担办事处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、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工作职责，加强部门工作协同，切实把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工具用足用好，解决好农业农村领域经营主体资金难题。

第四部分为保障措施。**一是**加强领导。建立威海市农业信贷担保提质增效工作协调机制，统筹协调农业信贷担保工作。各区市、开发区也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，加强协调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。**二是**加强队伍建设。各区市要建立起“区市办事处+镇（街）工作站+村级服务点”三级农担工作体系，并分别安排人员负责，打通农担服务工作的最后一公里。**三是**强化资金保障。将财政贴息资金及考核激励资金纳入市级预算保障，同时加强资金管理，明确贴息资金、考核奖励资金等管理使用规定。**四是**严格督导落实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督导，对职责范围内事项进行定期调度或通报，并将区市农担工作情况纳入市乡村振兴考核，督促各区市加大工作力度。市财政局、省农担管理中心要完善考核管理制度，提升考核工作成效。

三、决策建议

《意见》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，建议以市政府文件印发执行。

威海市财政局

2022年10月18日